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1008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付锦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130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黄北村三段 10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/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院内贮存 32 个沾染铜面超粗化微蚀剂 CZ-8101 的包装物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付锦文的院内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4 年 12 月 7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付锦文的院内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，及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通过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，你（单位）系初次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26 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